

#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暨第3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11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辦法依據

本規章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獲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修業年限、休學、退學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修課規定、學分抵免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2** 學分，始予畢業，其中包含專業必、選修 **26**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
- (二) 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9 學分。
- (三) 修讀外系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9 學分。
- (四)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 (五)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六)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然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七)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八) 在本系碩士班修業，因故自動輟學者，俟後重新考入本所就讀，其已修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

##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第四週）內選定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
- (四) 研究生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申請日起計算一年後，才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 六、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應有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2.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4. 口試委員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三)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需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准予畢業並授與學位證書。
- (五)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轉學、轉系生

本系不招收碩士班轉學或轉系生，情況特殊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 八、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 九、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規章經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